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專業 讓生活更簡單

平安集團煤炭業務政策聲明

2024 年 3 月

本政策聲明適用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所有經營保險及銀行業務的成員公司

背景

從 2021 年開始，平安集團圍繞國家碳達峰、碳中和「3060」目標開展了系列工作，全面推出了「綠色金融 +」升級行動，並承諾在 2030 年實現運營方面碳中和，2060 年實現資產組合層面碳中和。

我國目前「富煤貧油少氣」的資源稟賦特徵，使得煤炭在我國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偏高，以及碳排放量較高的第二產業在經濟體中的佔比較重，導致我國在實現碳中和目標過程中面臨的困難更多、任務更重。我們堅決響應國家《2030 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的號召，以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和經濟發展爲底線，通過支持新能源的逐漸替代，幫助能源低碳轉型平穩過渡，確保安全降碳。

由於平安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業務類別多樣，不同的資產 / 業務類型受到的氣候相關轉型和物理風險不盡相同，所以爲進一步支持國家綠色轉型，以及緩解全球氣候問題，平安集團針對投資、承保和信貸活動，我們採取了不同的做法，具體如下。

投資

直接投資

從 2022 年起對所有動力煤開採和火力發電的項目進行 100% 項目制評估，要求出具評估報告作爲記錄。要求原則上在 2035 年底全部剝離項目性質的直接股權、債權等非資本市場投資（可實現淨零排放的項目除外）。

證券投資

要求原則上在 2035 年底退出持有動力煤開採和火力發電業務收入佔比 30% 以上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債券等資本市場證券投資。

盡責管理

與重點排放客戶溝通，並明確資金支持需要與轉型路徑和轉型目標相挂鈎，要求其制定轉型方向和路徑，比如要求碳強度按每年不低於某個百分比的速度下降（不同時間階段的管控幅度根據國家碳排放路線圖的區間降幅決定）。

針對既有的火電行業標的，每年審查溫室氣體減排戰略，及其對低碳轉型相關機會和風險的管理，如無法提供以下證明材料將考慮減少或退出投資：

-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自有發電和購買電力）信息；
- 影響業務戰略的氣候相關機會和風險，包括氣候變化情景分析；
- 公司當前和未來支持低碳轉型的減排戰略計劃；
- 使發電能力從火電轉移的電力來源多元化計劃；以及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目標。

煤炭投資以及更多行業的相關政策細則詳見《平安集團負責任投資政策聲明》。同時，平安支持被投資公司通過綠色債券、綠色貸款以及綠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進行融資，實現綠色和低碳轉型，並長期跟進其執行情況。

* 關於投資標準的細節 [1]

根據對所有煤炭採掘和發電的評估進行投資。下文中所提及的各項排除閾值僅爲最低要求，在投資過程中我們將依照項目的實際情況採取更加嚴格的標準。

煤炭發電：

- 除小型電網外，建設單機容量爲 300 兆瓦或以下的傳統燃煤火電機組的項目
- 項目濕冷發電機組發電煤耗高於 285 克標準煤 / 千瓦時
- 項目風冷發電機組發電煤耗高於 300 克標準煤 / 千瓦時
- 使用落後生產技術設備的項目

採煤：

- 單井類型低於以下規模的項目（按地區劃分）：
  1. 山西，內蒙古，陝西省：120 萬噸 / 年；
  2. 寧夏：60 萬噸 / 年；
  3. 其他地區：30 萬噸 / 年。
- 採用非機械化開採技術的項目
- 開採深度超 1000 米和改擴建開採深度超 1200 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礦，開採深度超 600 米的其他煤礦
- 井下回採工作面超過 2 個的新煤礦項目
- 煤炭井工開採單位產品能耗準入值大於 11.8 千克標準煤 / 噸的企業
- 利用落後生產工藝設備進行煤礦開採的項目

[1] 本政策中各類業務標準細節均主要參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19 年本)》、《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關於印發 <「十四五」礦山安全生產規劃 > 的通知》、《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重點領域標杆水平和基準水平（2022 年版）》等各類國家政策文件規定，同時我們會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動態，及時對本政策文件中的標準細節進行更新。

承保

海外業務

平安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成員公司將停止新增的海外煤炭和火電的工程險承保業務。

本土業務

將按照國家導向全面退出落後產能火電項目，持續降低燃煤電廠相關業務佔比，同時提升光伏、風電等新能源相關業務佔比。平安跟隨國家的煤炭政策，杜絕「一刀切」式的政策。參考平安當前正在承保的項目中，並非所有保險產品都有氣候相關風險，公司將在不影響社會以及民生的前提下，盡可能的與煤炭和火力發電企業針對環境問題進行優化項目的合作。平安將更多考慮具有較高熱效率和低環境風險的，或計劃進行低碳轉型的公司。

平安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成員公司同時也在逐步降低煤炭相關企業的承保業務，並採取個案評估制，參考「平安可持續保險政策」進行。在保險盡職調查過程中，平安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成員公司將對項目環境影響進行調查，包括項目位置，生產技術，管理，污染處理和環境保護行動，並基於調查結果對項目進行承保。下文中所提及的各項排除閾值僅爲最低要求，在承保過程中我們將依照項目的實際情況採取更加嚴格的標準。對於既有的承保業務，我們將和國家政策鼓勵方向一致，與客戶一起探討逐漸壓退，同時提高新能源的佔比。

*關於新承保業務標準的細節

煤炭發電：

- 除小型電網外，建設單機容量爲 300兆瓦或以下的傳統燃煤火電機組的項目
- 項目濕冷發電機組發電煤耗高於 285克標準煤 /千瓦時
- 項目風冷發電機組發電煤耗高於 300克標準煤 /千瓦時
- 使用落後生產技術設備的項目

採煤：

- 單井類型低於以下規模的項目（按地區劃分）：

  1.山西，內蒙古，陝西省：120萬噸 /年；

  2.寧夏：60萬噸 /年；

  3.其他地區：30萬噸 /年。
- 採用非機械化開採技術的項目
- 開採深度超 1000米和改擴建開採深度超 1200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礦，開採深度超 600米的其他煤礦
- 井下回採工作面超過 2個的新煤礦項目
- 煤炭井工開採單位產品能耗準入值大於 11.8 千克標準煤 /噸的企業
- 利用落後生產工藝設備進行煤礦開採的項目

信貸

煤炭作爲我國的基礎能源，難以被完全替代，國家能源結構轉型的戰略性佈局將穩步推進，清潔高效、智能化發展是煤炭行業轉型升級的有效路徑。銀行信貸政策根據「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導向及我國的能源結構國情，對火電、煤炭等能源行業仍保持適度支持策略，尤其在低碳轉型、靈活性改造等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領域上重點發力。平安將重點依托國家產業政策、行業規範，在此基礎上細化客群及項目準入指標，便於落地執行。具體客戶準入標準方面：

1.煤電行業，從裝機規模、度電標準煤耗、發電效率、區域限制等方面篩選大型發電集團，擇優支持行業內提高調峰能力的靈活性改造項目。

2.煤炭行業，從產能和規模優勢、生產裝備先進、環保及能耗指標領先、安全生產記錄良好等方面優選大型煤炭集團客戶及其下屬優質成員企業、項目。

平安已經將綠色金融相關明確要求納入信貸業務基本政策，針對煤炭等高排放行業將依據《綠色金融業務相關風險手冊》進行嚴格管理，並且將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每年開展行業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合理管控煤炭特別是高碳高排放行業的氣候風險敞口。

關於轉型金融

轉型金融是指根據各國家地區碳中和目標的實現路徑，通過技術改造及設備升級等手段支持傳統行業減少污染、實現向低碳或零碳轉型的金融活動。目前在我國「30·60」雙碳目標背景下，轉型金融已經成爲有序推進「雙碳」工作，實現產業升級和經濟平穩運行的重要手段。

平安將「轉型金融」概念融入集團可持續發展理念，充分發揮自身在綜合金融和金融科技優勢，以及在綠色金融和轉型金融領域先行先試的優勢，通過開發更加豐富的轉型金融產品、提升對高碳行業客戶的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幫助高污染、高排放企業在綠色轉型升級趨勢下實現減污降碳軟着陸等方式，爲我國積極穩妥地實現低碳轉型貢獻更多平安力量。

同時，在提供轉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平安亦關注和防範轉型活動可能帶來的對能源安全、收入分配、社區發展、生態環境等方面的負面影響，並將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來評估和緩解這些影響和問題，從而保證實現轉型活動的公正性。

該政策聲明由平安集團解釋和修訂，集團會適時根據國家政策、監管要求和行業發展進行更新。